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47-07

修正案号: 39-0287

- 一. 标题: 更换机翼下表面的燃油箱接近盖板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0、B-2452、B-2454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9-12-1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减少因轮胎和发动机低能量碎片撞击而穿透机翼下表面燃油箱接近盖板而引起着火的危险,应按下述要求执行:

-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 按波音747维护手册28-11-02内 所述程序用0. 140英寸厚、2024-T3铝合金材料制成、有防撞能力、并 符合FAR第一部分所规定的防火要求的燃油箱接近盖板更换机翼下表 面的四块内侧燃油箱接近盖板(左机翼: 544AB和545AB; 右机翼644AB和 645AB)。
- 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内,以上述1. 内所要求的接近盖板更换机翼下表面的另外14块燃油箱接近盖板(左机翼:546AB、546BB、552AB、552BB、552CB、552DB和552EB;右机翼:646AB、646BB、652AB、652BB、652CB、652DB和652EB)。
- 3. 按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7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6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